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1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更好地推动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在学院（含中专部）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能、实践课程教师（含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实习指导老师）。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条件由教师基本条件和教学选项条件构成。基本条件是必备条件，缺一不可；选项条件是指若干项条件中需要符合其中一项或几项。

（一）教师基本条件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技术前沿，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

3. 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二）教学选项条件

1. 教学能力条件

（1）具有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1-1）

（2）满足任职要求条件。下列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a. 取得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学校正式聘任。（1-2）

b. 取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5年，年度考核合格。（1-3）

c.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并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1-4）

d. 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1-5）

2. 专业技能条件（下列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

资格。(2-1)

(2) 近五年来获得国家教育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教学能力竞赛(专业课程组)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团队成员);或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专业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2-2)

(3)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五);或省赛二等奖(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三)。(2-3)

(4) 近五年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奖。(2-4)

(5) 参加工作后在企业(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岗位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2-5)

(6) 入校工作后近五年中有累计两年以上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2-6)

(7) 获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如:执业医师、注册会计师、建造师等)。(2-7)

(8) 获得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职业资格认证(如: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等)。(2-8)

(9)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主要成员并有相应成果;或参与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实践教学方面科研课

题研究并有相应成果推广效益。(2-9)

(10) 近五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两项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用技术研究, 成果已被企业使用并有良好效益。(2-10)

(11) 近五年内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使用效果好, 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11)

(12) 其它符合国家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条件。(2-12)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学院成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评审委员会,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主任, 人事、教学副院长为副主任, 其他党委成员为委员, 委员会办公室设教务处, 各相关处室为办公室成员。各教学单位相应成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各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任主任。

(一) 个人申请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一般为每年的4月-5月。采取自愿申报原则, 凡申请认定学院“双师型”教师, 需按要求逐级提交《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部门审核

各教学单位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 根据认定条件进行评审后, 将评审通过人

员名单及其相关支撑材料报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学院认定

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召集学院学术委员相关成员组成复审专家组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名单和支撑材料进行复审。

办公室对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委员会审定。学院对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名单发文确定，并颁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四、其它

（一）学院建立“双师型”教师考核机制，“双师型”教师在任职期间按学院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并接受相关考核，学院对考核不合格的“双师型”教师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二）本标准由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1日

附件：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职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最高 学历学位				毕业专业			
所在单位				从事何 专业教学			
教师资格证 取得时间及编号				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及评审时间			
近两年教学 质量测评等级	- 学年		非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及评审时间				
	- 学年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学习形式		
	20XX. 09-20XX. 06	中国音乐学院	作曲	本科·学士	全日制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岗位或专业技术职务)			
个人申请	根据《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本人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的第_____、_____、_____款规定，现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申请认定为“双师型教师”。同时，本人对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签 名：年 月 日						
任教课程 所在系部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认定委员会 办公室审核 意 见	经审查： ☐ 申报材料齐备，同意提交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 ☐ 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提交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的条件。 (盖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学校双师 型教师认	经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审核： ☐ 符合认定条件，认定该教师“双师型教师”资格。						

定委员会 意 见	☐ 不符合认定条件。 (盖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	---